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月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
被　　告　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銘
被　　告　九太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淳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毅律師
　　吳建勛律師
　　梁宗憲律師
共　　同
複代理人　　鍾韻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9日下午3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就原告請求建物扶正費用等部分，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